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鹿公管办〔2021〕9号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鹿邑县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招标人自主权，简化招标程序，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经鹿邑县公管委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成员单位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自主权，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二、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对采用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查

阅。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

1、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2、鼓励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场外交易的分散采购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供应商)减免投标保证金;3、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较小的建设项目招标时免收投标保证金;4、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收取比例不得超过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并允许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5、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评标结果公示的当天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签订合同后立即退还。

四、关于履约保证金

1、鼓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供应商)诚信、结算方式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2、招标人(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3、招标人(采购人)不得拒收中标人(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4、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5、政府招标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

滞压该资金;6、对因中标人(供应商) 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依照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质量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采购人) 推行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模式。中标人(供应商) 主动提出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时,招标人(采购人) 不得设置障碍。

六、调整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将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调整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当天退还";将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调整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签订合同后立即退还。

七、取消电子招标文件事前备案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负主体责任,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网上承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并签发电子印章后网上提交给监管单位。监管单位对招标项目加强事中事后随机抽查频次。个别必须进行备案的项目,要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上备案,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纸质材料。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重点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实施监督,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各种涉及地域、注册资本金、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消除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